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09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 6 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將會在本行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舉行之 2009 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所作的若干更改。建議修訂的效果如下：

- (i)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爲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或足 2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爲準)召開；**(b)** 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爲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及 **(c)** 股東周年大會或爲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爲期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或足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爲準)召開；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 2009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擬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寄予股東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9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爲：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